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a)(四)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修正附件A和附件B的提案

### 关于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和附件B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6条载有关于修正《公约》的规定。根据该条第1款，任何缔约方均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案应根据该条第2款规定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依照第3款所述程序予以通过。
2. 《公约》第27条对通过和修正《公约》附件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条第1款，《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正附件A和附件B的提案

3. 秘书处收到三份关于修正附件A和附件B的提案。《公约》第26条第2款规定，任何拟议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6个月通报各缔约方。因此，执行秘书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向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通报了这三项提案。秘书处还向保存人通报了拟议修正，以供阅存。

4. 收到的提案来自：

- (a) 欧洲联盟（见UNEP/MC/COP.4/26/Add.1号文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9月14日重发。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b)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和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区域（见 UNEP/MC/COP.4/26/Add.2 号文件）；

(c) 加拿大和瑞士（见 UNEP/MC/COP.4/26/Add.3 号文件）。

5. 对于每项提案，提案方皆提供了拟议修正的案文（见各增编的附件一）和关于提案的解释性说明（见各增编的附件二）。

6. 为便于参考，秘书处在本说明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对照《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案文反映了这三项提案的案文。这些附件并不取代各增编中所列的实际提案。

7. 秘书处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说明（UNEP/MC/COP.4/4）中载有一些提案方在其提案中提及的关于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规定以及根据 MC-3/1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的成果，以供进一步参考。

## 二、《公约》修正通过后的进程

8. 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已获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第 5 款规定，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修正案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9. 根据第 27 条第 4 款，《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30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案作出声明，则附件修正案对该缔约方的生效事宜应遵循该单独程序。<sup>1</sup> 关于《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和通过的程序载于第 27 条第 3 款(a)项，据此，应适用第 26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有关《公约》修正案的程序；(c) 项还规定，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 (b) 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10. 关于该进程的进一步规定载于第 26 条和第 27 条。

## 三、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拟议修正。

---

<sup>1</sup> 见水俣公约网站上关于第 30 条第 5 款通知的网页（<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en/parties/notifications>）。

## 附件一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及拟议修正（为便于概览以灰色在表格中显示）

### 添汞产品

1. 本附件不涵盖下列产品：
  - (a) 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 (b) 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 (c) 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 (d) 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以及
  - (e) 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淘汰日期）	提案方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3 年]	欧洲联盟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5 年]	加拿大和瑞士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4 年]	非洲区域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a)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b)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卤磷酸盐荧光粉直管型荧光灯]	[2023 年]	欧洲联盟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a) 三基色荧光粉，不超过 60 瓦；	[2025 年]	非洲区域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 (淘汰日期)	提案方
(b) 卤磷酸盐荧光粉，不超过 40 瓦]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a) 长度较短 ( $\leq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b) 中等长度 ( $> 500$ 毫米且 $\leq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c) 长度较长 ( $>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器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4 年]	非洲区域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sup>a</sup>	2020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a) 气压计； (b) 湿度计； (c) 压力表； (d) 温度计； (e) 血压计。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装置： (a)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b) 张力计]	[2023 年]	欧洲联盟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装置： (a) 熔体压力传感器、发射器和传感器； (b) 汞真空泵]	[2023 年]	欧洲联盟
[平衡装置，包括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加拿大和瑞士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加拿大和瑞士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加拿大和瑞士
[聚氨酯，包括用于使用聚氨酯的罐]	[2023 年]	欧洲联盟

<sup>a</sup>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li> <li>（二） 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li> <li>（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li> <li>（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li> <li>（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li> <li>（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li> <li>（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li> <li>（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li> <li>（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li> </ul>
<p><b>提案方：</b> 欧洲联盟建议在附件 A 第二部分增加以下案文：</p>	
[牙科汞合金]	<p>[到 2024 年 1 月 1 日，缔约方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规定牙科汞合金仅以预加药的胶囊形式<sup>1</sup>使用；</li> <li>（二） 禁止牙科医生使用散装的汞；</li> <li>（三） 确保使用牙科汞合金或移除牙科汞合金填充物或含有此类填充物的牙齿的牙科诊疗机构的经营者，为其设施配备保留效率为 95% 的汞合金分离器<sup>2</sup>，以保留和收集汞合金颗粒，包括废水中所含的汞合金颗粒；</li> <li>（四） 不再允许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医根据患者的具体医疗需要认为绝对必要。</li> </ul> <p><sup>1</sup> 汞合金胶囊（如国际标准 ISO 13897:2018 和 ISO 24234:2015 中描述的汞合金胶囊）被认为适合牙科医生使用。</p> <p><sup>2</sup> 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包括 ISO 11143:2008）判断汞合金分离器是否符合要求。]</p>
<p><b>提案方：</b> 非洲区域建议删除附件 A 第二部分第二栏的标题和当前案文，并将案文替换如下：</p>	
[牙科汞合金]	<p>[1. 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均应发布通报，建议儿童和育龄妇女只使用无汞牙科填充材料。</p> <p>2.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均应就其打算实施的逐步淘汰使用牙科汞合金的措施制定一项国家计划。缔约方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国家计划，并将其转交秘书处。</p> <p>3. 到 2027 年 1 月 1 日，应停止制造和进口汞合金。为顾及例外情况并协助向无汞牙科的过渡，各缔约方可允许在本国国内再销售两年。</p> <p>4. 到 2029 年 1 月 1 日，上文第 3 点规定的汞合金在各国国内的销售也应停止。]</p>

## 附件二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B 及拟议修正（为便于概览以灰色在表格中显示）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 第一部分：受第五条第二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淘汰日期	提案方
氯碱生产	2025 年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18 年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2023 年]	欧洲联盟

## 第二部分：受第五条第三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的生产工艺	规定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至 2020 年时在 2010 年用量的基础上每单位产品汞用量减少 50%；</p> <p>(二) 促进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对源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p> <p>(三) 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p> <p>(四) 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p> <p>(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技术和经济均可行 5 年后，不允许继续使用汞；</p> <p>(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采取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后 10 年之内淘汰这一使用；</p> <p>(二) 至 2020 年时以 2010 年的用量为基础把每生产单位排放量和释放量减少 50%；</p> <p>(三) 禁止使用源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新的汞；</p> <p>(四) 支持无汞工艺的研究与开发；</p> <p>(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认无汞工艺已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5 年后不再允许使用汞；</p> <p>(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 10 年之内淘汰这一用途；</p> <p>(二)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对来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p> <p>(三)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p> <p>(四) 鼓励研究和开发无汞催化剂和工艺；</p> <p>(五)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p>第五条第六款不得适用于这一生产工艺。</p>